

政策如兒戲？

- 三、經濟部原先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高雄自由港區為基礎，先經由網路將鄰近如屏東精緻農業生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串連在一起，再逐漸讓所在地方政府加入，最後才推廣至台灣全島。在新內閣行政院長陳冲指示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由經濟部移給經建會。為了讓業務能順利接手，經建會曾邀請經濟部就已規劃內容做簡報與說明。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對於經濟部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內容認為，在沒有政策述下，只提規劃內容，在規劃方法論上是有缺失的。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一事，經建會主委尹啟銘表示，在「上位」有關自由經濟目的、政策思維等未先釐清、確定之前，不方便多談規劃的方向。
- 四、台灣今天的經濟真的需要特區嗎？為了加入 TPP 真的需要以特區來試點嗎？依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規範洽簽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允許台灣用試點的方式辦理嗎？這些都得詳加評估其利弊得失。政府施政一切的政策自應從長期著眼，而若以長期著眼，台灣是否需要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霧裡看花的名稱？還是應務實的將現有相關資源立刻整合，就高雄而言；將現已有或已進行中或已核准同意的各式經貿園區、特區，及海、空港整治計劃有效的整合起來，劍及履及的立刻動起來，讓馬總統的用心、苦心、真心使南部人不在無感，是否較還在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究竟係屬何物來得實在？決策高層實應就此實務面再作深切思考。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糖公司廢棄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有妥適保存及再生規畫，台糖公司應該善盡管理之責，而非消極加以拆除、變賣或任其荒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糖各停閉廠房面積，建物 2 萬 6347 坪、土地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目前僅 1.24%建物面積及 0.88%土地面積出租中，其餘閒置。其中，諸如日據時期之建築、機具、公文書：早期糖業鐵路「五分仔」車等，皆具有重要文化保存價值。然台糖並未積極保護，任憑許多珍貴文化遺產風吹雨淋，逐漸消失。
- 二、以高雄橋仔頭糖廠為例，橋頭糖廠創建於 1901 年，到 1910 年完成，是台灣第一座機械化製糖廠，佔地二十九公頃，縣府在 1998 年指定為縣定古蹟，糖廠在 1999 年停止生產並轉型。台糖公司將生產工廠及部分地區規劃為糖業博物館，也設置藝術村，部分辦公廳舍將公開招標委外經營。然而十多年來糖廠的文化景觀每況愈下，雖於 2007 年 12 月登錄為全台灣第五處文化景觀，看似又風光地再一次宣示橋仔頭糖廠的文化資產地位，但高雄捷運完工後，台糖卻陸續要求解除古蹟保護，理由是古蹟本體的限制條件太多，不利於活化再利用，甚且希望拆除相關歷史建築。事實上，糖廠位在高雄新市鎮精華區，鄰近有高雄捷

運 R22 站及 R22a 站，區內涵蓋古蹟保存區、行政區及商業區等，台糖可以與地方合作思考促進地方發展同時兼顧文化保存的開發方式。

- 三、台糖公司針對文化遺產無法善盡管理之責，且一貫以「沒有維護管理經費」、「若是發生危險必須承擔責任」為理由，使我們眼睜睜看著台灣重要糖業文化資產凋零。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資產為全民共有，台糖公司長期對待文化資產態度消極，有愧為國家資產的管理者。

(四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或閒置浪費、或大肆出售以作為公司營收來源，給予外界賤賣國土以及國土浪費疑慮，深感憂心。台糖公司閒置之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相關土地出售亦應建立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糖前董事長吳乃仁涉嫌在前立委洪奇昌關切下，將台糖土地低於市價賣給春龍公司，吳乃仁涉嫌不顧國營事業機構出售土地需陳報經濟部，即趕在公告地價調整前，以農地價格核定土地底價為新台幣 6 億多元，較查報建議地價短少 2 億多元，有損台糖公司財產利益。台中地院依背信罪判處吳乃仁徒刑 3 年 10 月、洪奇昌 2 年 4 月。案件的本質除了人謀不臧外，台糖公司常起以來對土地之利用不當亦為關鍵。
- 二、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但台糖停閉糖廠任其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未積極利用或迅速處理，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沒有善盡管理職責；依據台糖資料，各停閉廠房面積，建物共 2 萬 6347 坪、土地共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目前僅 1.24% 建物面積及 0.88% 土地面積出租中，其餘閒置。設法減少資產閒置及損失，任其減損或廢棄，顯然未盡管理職責。
- 三、監察院調查吳乃仁、洪奇昌聯手賤賣台糖土地案糾正文亦指出，台糖公司接受監院約詢坦承「關廠土地用途一直未予規劃」；而土地、建物閒置除無法產生收益，還得負擔賦稅。依台糖提供資料，民國 91 至 99 年度間支付地價稅新台幣 1,701 萬餘元及房屋稅 2,467 萬餘元，另外 94 至 100 年間台糖認列資產價值減損達 1 億 2,129 萬餘元。
- 四、台糖關閉糖廠業務後，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等事業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業務，進行多角化經營，但營運成效不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一再以積極出售土地等方式挹注盈餘，頻遭外界質疑，本（101）年度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 48 億 7,373 萬 2 千元，惟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43 億 4,898 萬 9 千元，則本年度預計盈餘僅餘 5 億 2,474 萬 3 千元，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因而以買賣土地做為營收的手段，以變賣資產盈餘彌補經營效率之不彰。綜上，台糖公司除應徹底檢討現行閒置土地未來如何活化、開發、利用之外，也應一併檢討內部處分資產之規定，杜絕浪費與弊案。